2015關懷台語比賽簡章

壹、活動宗旨

為關懷鄉土、推展在地文化，特舉辦「2015年關懷台語演講‧朗讀比賽」活動，期盼透過演講、朗讀活動，協助本土語言教學，呈現台語美學，讓語言生活化，達成共鳴，使本土語言向下紮根，推向世界成為國際語言。

貳、活動相關單位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、關懷文教基金會

參、比賽時間、地點

花壇 區 初賽：2015年10月 04日 (星期日) 下午13：00 花壇國中 (503花壇鄉彰員路二段580號 04-7862043)

南彰化區初賽：2015年10月 18日（星期日）上午08：00 二林國小（526二林鎮東和里斗苑路5段22號 04-8960057）

 北彰化區初賽：2015年10月 25日（星期日）上午08：00 和東國小（508和美鎮彰美路5段210號 04-7552724）

 芬園 區 初賽：2015年11月 01日（星期日）上午08：00 芬園國小（502芬園鄉社口村彰南路4段27巷28號 049-2522208）

 決 賽：2015年11月 08日（星期日）上午08：00 彰化高中（500彰化市中興路78號 04-7222121）

肆、報名辦法：

　　一、網路報名：歡迎上「關懷文教基金會」網站報名，有關報名之詳細資料請隨時上網查詢確認。[**http://www.TaiwanCareCenter.org**](http://www.TaiwanCareCenter.org)

 ※歡迎踴躍上網報名，利用關懷文教基金會facebook隨時瀏覽台語演講比賽最新訊息(含高年級朗讀篇目次)。

二、關懷文教基金會電話報名：(04)7244909、7289595。傳真報名：(04)7259013如以傳真方式報名，請來電確認資料是否清晰。

 三、即日起受理報名。花壇區報名截止日期：**2015年09月20日**。北區、南區、芬園區報名截止日期：**2015年09月30日**

（最新訊息請收聽FM91.1關懷電台）。

報　名　表（可自行影印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 | 指導老師 |  |
| 報名區別 |  ☐花壇10/04 ☐南彰10/18  ☐北彰10/25 ☐芬園11/01  | 學校/班級 |  | 演講題目 |  |
| 聯絡人 |  | 市話/手機 |  | e-mail |  |

**(比賽辦法詳情列於背面頁)**

伍、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採取初賽、決賽兩階段比賽方式辦理，初賽分成北彰化區、南彰化區，每區初賽各組取前三名參加決賽（花壇鄉、芬園鄉則依實際情形取若干名)。北彰化區為彰化區、和美區、鹿港區(花壇鄉、芬園鄉除外)，南彰化區為員林區、北斗區、田中區、二林區、溪湖區。

二、組別、參加資格及演講題目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 別 | 參加資格 | 演 講 題 目 |  時間肩 間 |
| 幼兒園團體組 | 團體3～5人 | 童謠、童詩皆可 |  2分鐘 |
| 國小低年級組 | 國小1~2年級 | 日常生活小故事（題目自訂） |  2分鐘 |
| 國小中年級組 | 國小3~4年級 | 快樂的一工 |  3分鐘 |
| 國小高年級組 | 國小5~6年級 | 朗讀(文稿三篇刊載於關懷文教基金會網站上） |  3分鐘 |

三、初賽活動時間花壇區預定13:00~16:00，其餘各區活動時間預定08:00~12:00。國小組視報名後之人數安排場次，另請詳閱其他事項。

陸、評比標準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演說評比 | 內容 40% | 語音 40% | 詞彙 10% | 儀態 10% |
| 朗讀評比 | 語音 50% | 聲情 40% | 儀態 10% |  |

◆演講時間於規定前後30秒都不扣分；超過或不足規定時間30秒，每30秒扣一分。◆比賽規定時間到響鈴一聲，超過30秒響鈴二聲，停止演講並自動下臺。◆上台之後，五秒內就要開始，若超過五秒未開始，從第六秒就開始計算時間。◆朗讀時間到響鈴一聲即自動下台。

柒、獎勵辦法

一、參加初賽者發給紀念品一份。參賽學童之指導老師發給「súi ê台灣話」乙本。

二、初賽各組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及優選數名，頒發獎品及獎狀。

三、初賽各區各組取得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參加決賽資格。(花壇區、芬園區視報名人數擇優參加決賽)。

 四、國小各組的決賽評選出第一名一人、第二名二人、第三名三人、第四名、第五名、第六名(各若干名)發給獎品代金及獎狀。

 幼稚園團體組，視實際進入決賽組數另訂之。

 五、決賽獎品代金金額：第一名獎金2000元、第二名獎金1500元、第三名奬金1000元、第四名奬金500元、第五名奬金300元、

 第六名奬金200元。

 六、參賽各組第一、二、三名得獎者之指導老師（初賽、決賽）擇一，由縣府頒發獎狀。

捌、其他事項

一、比賽號次由主辦單位採電腦抽籤決定，並個別以email方式通知參賽者。

二、演講參賽者上台不得帶稿，帶稿者不計分並不予評分。

三、朗讀參賽者由主辦單位現場提供朗讀文稿，並於比賽前9分鐘進行抽題。

四、當日比賽後統一公佈各組成績並於閉幕時頒獎。

五、幼兒園組之題目童詩、童謠皆可，自由發揮，表現方式不拘（吟誦、朗誦、吟唱、歌舞劇…），以整體表現為準。

六、指導老師以二人為限。幼兒園組指導老師可在台下提示；國小各組僅限參賽者進入教室，家長和指導老師請在休息區等候。

七、低年級、中年級初賽得獎者，請於決賽當天報到時繳交演講稿，並於參賽當天繳交簽名授權同意書，以利刊載於「關懷文教基金會網站」上。（版面A4、直式橫書、字體標楷體16級，請註明：題目、校名、班級、姓名、指導老師）。

八、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適時修正之。 關 懷 文 教 基 金 會

 500 彰化市大智路5巷1號 04-7289595